

**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**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3日

